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社障字第0九七三0九九四一00號函略以：

(一)本作業準則係依內政部公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十三條授權，並於九十年四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九0)府法三字第900三七三二六00號令訂定迄今，為配合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二條修正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原條文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辦理，規定過於嚴格，且與現行審核標準不一致，已不符辦理本項業務之實務需求，為使審核標準更為明確可行，爰修正原條文。並增訂相關審查事項有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作為審查依據。
2. 第三條修正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以配合便民措施；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為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避免申請人將本補助挪作他用，故併同修正原申請人改為身心障礙者。
3. 第四條增訂不得重複領取之同性質補助項目，以示明確。

4. 第九條增訂異動應主動申報之責任、異動致補助停止日期認定標準及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
5. 第十條增訂異動應主動申報之責任、異動致補助增加日期之認定標準及補助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
6. 第十一條增訂溢領款項扣抵之規定。
7. 本修正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係屬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部分，因尚未實施，為求整體法條一致性，故僅針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維持原條文不變。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第九條第三項以及第十一條但書，並酌作款次與文字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作業準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作業準則現行條文以及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